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2024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第一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和《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规定，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就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对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499万元授信以及贺州市郁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均为3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08日，现法定代表人为粟福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为莫庭华和莫子灿，其中莫庭华认缴出资900万元，占股90%，莫子灿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10%，注册地址位于贺州市灵峰南路18号远东财富中心2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100711474843L，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中央空调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经营和空调及配件经营与销售；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该公司为我行股东，认缴出资500万元，占股5%，对本行有重大影响，因此成为本行关联方。

2、贺州市郁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7日，现法定代表人为莫庭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为莫子灿和粟福罡，其中莫子灿认缴出资9640万元，占股96.40%，粟福罡认缴出资360万元，占股3.6%，注册地址位于贺州市灵峰南路18号远东财富中心2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10078840240XF，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该公司为我行股东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对本行有重大影响，因此成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银行原则和内部审计程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四、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情况

2024年8月23日，经本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表决通过了该2笔贷款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

2024年9月10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对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授信499万元以及对贺州市郁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3年，表决通过了该2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4年9月30日，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与广西贺州市汇丽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贺州市郁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交易协议，授信金额分别为499万元和1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3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为13098.27万元，该单个关联方授信总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分别为3.81%和7.63%，均不超过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0%。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

2024年10月11日